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52202154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」第四點

部長鄭英耀

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補貼方式：

(一)補貼一般學生身分每名一學期新臺幣(以下同)五千元，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(以下簡稱經濟弱勢生)及現役軍人子女身分每名一學期七千元。

(二)入住學校學生宿舍婚育房型者，其補貼金額除前款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以一房補貼一名學生為限：

1、結婚未逾二年且未育有未成年子女者，加碼補貼百分之五十。

2、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人者，加碼補貼百分之百；每增加未成年子女一人，再加碼補貼百分之五十。

(三)前二款學校住宿費用低於補貼費用者，補貼費用與其住宿費用相同。

(四)一般學生不須向學校申請，由學校自動扣減住宿費；經濟弱勢生、現役軍人子女及有第二款規定加碼補助情事之學生，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。

(五)住宿週數依每學期住宿學生入住週數計算，學生中途退宿超過二週未有學生遞補，學校應依實際住宿週數，按比例繳回本部。